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名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2-016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6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发出召开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2年4月5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7人,董事伯希儒先生和独立董事李一军先生因公出差,分别全权委托董事李迎春先生和独立董事姜占菊女士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提名徐祥、李迎春、关兴江、潘泉利、李劲松、伯希儒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姜占菊、于渤、杨育红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9名候选董事(独立董事)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李一军、曹春昱、姜占菊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设立《恒丰纸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为充分促进与国际市场的交流,加大公司参与国际竞争的力度,不断拓展海外业务,加快公司国际化进程,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决定设立《恒丰纸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拟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恒丰纸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拟注册资本1000万港元,拟定经营范围:(以最终注册为准):投资、技术引进与交流、产品销售及技术出口、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原材料和设备进口业务。注册资金为公司全额出资。注册后,为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建设《信息化升级项目”的议案》。

随着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深入,公司已经建立的ERP系统及生产管理体系在企业发展历程中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为了解决目前存在的ERP系统和现场自动化系统之间管理信息方面的《断层”,有效地支持恒丰纸业稳定国内市场份额、进军国际市场的发展战略,并借助信息化手段优化和固化核心业务流程,建立《决策层→管理控制层→业务操作层”纵向透明、横向协同的数字神经系统,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决策能力、市场响应速度和经济效益,公司决定实施《信息化升级项目”建设。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行业市场和地位的稳步提升。

该项目计划投资3500万元,主要包括:MES制造执行系统、成本管理系统、预算管理系统、计划管理系统、质量管理系统和BI商业智能系统等内容。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注销牡丹江恒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和牡丹江恒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和经营的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控股100%的两个子公司牡丹江恒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和牡丹江恒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予以注销,上述公司业务将转为公司经营。公司将继续履行相关程序并做好信息披露义务。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工作方案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支付标准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促进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公司拟支付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50,000.00元(税后)。

公司独立董事李一军、曹春昱、姜占菊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决定于2012年4月24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4月24日上午8:30

2、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17日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6、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2年4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

3、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支付标准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人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法人股东持单位介绍信)。

2、登记时间:2012年4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11号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联系电话:0453-6886668

传真:0453-6886667

联系人:刘新欢

5、其他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为有效。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四月五日

附件:候选董事(独立董事)简历

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祥,男,生于1962年12月,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享受研究员级待遇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牡丹江造纸厂三车间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牡丹江天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2月至今任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迎春,男,生于1968年5月,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牡丹江造纸厂抄纸六分厂副厂长、抄纸三分厂厂长,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董事、副总经理。2003年2月至今任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关兴江,男,生于1964年9月,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享受研究员级待遇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牡丹江造纸厂三车间技术员、副厂长等职务,1998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大宇制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党委书记,现任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潘泉利,男,生于1965年3月,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享受研究员级待遇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牡丹江造纸厂三车间主任、化学车间主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03年2月至今任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劲松,男,生于1964年4月,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享受研究员级待遇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牡丹江造纸厂二车间副主任、主任,技术处处长、开发办主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2003年2月至今任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伯希儒(Timothy Rucquoi-Berger):男,生于1968年,比利时国籍,长期居住地为中国香港,拥有纽约州立大学国际经济关系学学士学位并获得哈佛商学院全球领导力课程证书。1994至1996年任上海申银证券公司(香港)研究部主管,1996至1999年(任辽宁省政府顾问,1999至2001年任沈阳市政府顾问,2001至2003年任Ajia Partners公司中国区执行董事,2003至2005年任Mercuri International Partners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至今任香港凯士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凯士华基金发起人。2006年11月至今任凯士华纸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执行董事。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姜占菊,女,1969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高级会计师。1992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2007年历任黑龙江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副总会计师。2008年---2009年任牡丹江建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0年至今任牡丹江基纳瑞克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于渤,男,1960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年毕业于哈工大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曾任哈工大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00年任哈工大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2002年任哈工大管理学院MBA教育中心主任,2003年任哈工大管理学院院长助理、MBA教育中心主任,2008年至今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于渤先生还兼任中国系统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技术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能源研究会常务理事、全国工商管理硕士(MBA)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兵工学会军工科技管理委员会委员、航天科研管理研究会理事、黑龙江省财政预算理事会理事、黑龙江科学技术顾问委员会宏观经济组专家等社会职务。

杨育红,女,1966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法学硕士学位,律师。1988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并先后取得该校法学学士和硕士学位,后赴日本东京大学深造并取得民商法法学硕士学位,律师。曾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投资部法律主管,具有在日本著名律师事务所工作的经历,取得日本法务省授予的外国法事务律师资格,曾为日本国际商事法务中国法研究会成员。曾作为合伙人律师先后在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执业,2006年8月至今在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执业。杨育红女士曾任北京市律师协会国际贸易与投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现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市律师协会国有资产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于渤、姜占菊、杨育红为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二○一二年四月五日于牡丹江市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姜占菊,作为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姜占菊
二○一二年四月五日

声明人于渤,作为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于渤
二○一二年四月五日

声明人杨育红,作为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杨育红
二○一二年四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公告编号:2012-017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4月5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书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监事候选人为:刘书杰、王庆君、王世刚,其中王世刚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选。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书杰,男,汉族,生于1962年12月,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历任牡丹江造纸厂团委干事、四车间党支部书记、劳动人事处副处长,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部长、劳动人事部部长。2003年2月至今任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工会主席,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王庆君,男,汉族,生于1963年2月,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仓储部部长、公司监事会监事。

王世刚,男,汉族,生于1968年4月,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牡丹江造纸厂车间技术员、副主任,技改办主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抄纸分厂厂长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生产部部长、公司监事会监事。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二年四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2-018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6,500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6,5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4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泽生物)于2011年5月5日向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6,500万元,期限为一年,至2012年5月4日止,其原控股股东天津藤州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此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鉴于此借款即将到期,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和泽生物拟向银行申请贷款6,500万元。上市公司作为其现在的控股股东决定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6,5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孙进

4、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

5、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6、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27,536,315.34元,负债总额为274,550,355.59元,净资产为52,985,959.75元,资产负债率为83.8%。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6,500万元,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18%。

公司无逾期担保。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晓程、贾祥玉、邱立成、严仁忠认为: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和泽生物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担保是为支持和泽生物的业务发展,满足生产经营及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表示同意。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2-019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成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2年4月26日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2年4月26日上午10点,会期预计半天;

二、会议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大理道106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议题如下:

1、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国家干细胞工程产品产业化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11年度述职报告。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4月23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并在会前提交公司。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七、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登记时间:2012年4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

登记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大理道106号。

3、注意事项:按证监会相关规定,现场不发放礼物;会期预定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一律自理。

特别说明:为保证会议现场有良好的秩序,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一律不得入场。

4、联系事宜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理道106号

联 系 人:吴 爽、张 奋

联系电话:022—23318350 转8007

022—23319619/8361(传真)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致: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编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控股子公司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国家干细胞工程产品产业化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议案》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书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12-临011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二次董事会于2012年3月28日发出会议通知,2012年3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参加了会议的表决,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吉林省奥信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12-临012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将持有的北京越达投资有限公司19.05%的股权转让给吉林省奥信科技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五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本次资产出售。

● 本次资产出售旨在调整公司业务结构,集中资源做强主业,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 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有的北京越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越达”)19.05%的股权转让给吉林省奥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信科技”),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000万元。

本次资产出售已经公司第五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9名董事参加了会议的表决,经审议并一致同意《关于与吉林省奥信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本次交易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由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对北京越达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国浩鲲审字〔2012〕第601C45号《审计报告》。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省奥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都国基

住　　所:长春市南关区大马路东金鼎名城A区A1004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叁佰万元整

注册号:220000000109941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系统网络、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专项审批业务);项目投资X***=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公司名称:北京越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桂芝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楼17层20A

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266082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销售建筑材料、钢材、木材、五金交电、通信器材、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机电产品。

2、股权结构

北京越达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2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00万元。公司投资额为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05%,上述股权未设定任何质押、留置、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北京越达的其他股东为吉林省通大投资有限公司(36.19%)、沈阳奉诚投资有限公司(18.10%)、大连和盛投资有限公司(17.14%)、大连北方粮食交易市场海涵粮油有限公司(9.52%)。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3、财务状况

依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出具的国浩鲲审字〔2012〕第601C45号《审计报告》。北京越达2010年12月份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38,713,874.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685,863.04
资产总计	433,399,738.00
流动负债合计	207,382,348.34
负债总计	207,382,348.34
股东权益合计	226,017,389.66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433,399,738.00
财务指标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利润	-11,636,105.12
利润总额	-11,647,759.07
净利润	-11,647,759.07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主要条款

1、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资产出售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以北京越达19.05%的股权的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000万元。

2、本次交易的主要条款

(1)以公司为主体,向奥信科技转让所持的北京越达19.05%的股权;

(2)经双方协商一致,该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000万元;

(3)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转让价款受让方奥信科技在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含节假日)一次性支付给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000万元。

3、公司董事会对收回股权转让款可能性的判断和说明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奥信科技具有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能力,本次交易不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可能性。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奥信科技支付的全额转让款。

五、本次资产出售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旨在降低投资风险,调整公司业务结构,集中资源发展公司主业,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六、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核后,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资产出售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资产出售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以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定价依据。

3、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集中资源做强主业,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审计报告》;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2012-016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2、经征询大股东和公司管理层,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2年3月29日、3月30日、4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征询公司大股东,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没有诸如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公司除已披露的公告外,没有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其它事宜。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已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12-003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事项分别经公司第四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及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分别见于2011年9月24日和2011年11月10日公司公告。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本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金额为10亿元,公司于2012年3月30日发行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5亿元,资金已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2楚天CP001
短期融资券代码	041251008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天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日	2012年3月30日
实际发行总额	伍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伍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5.27%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余下的注册额度公司将在注册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选择发行。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四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09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襄阳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骆驼襄阳”)参加襄阳市襄州区土地交易中心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活动,竞得宗地编号为201192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工业园,目前土地使用权证已办理完毕。该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襄州区国用(2012)410100401,登记面积为305054.2平方米(约合457.58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至2062年2月14日,成交价款为4732.5928万元人民币。

该土地使用权是骆驼襄阳履行了内部程序,通过国家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用于骆驼襄阳今后可持续发展。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公开、公正,公司及时发布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5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08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